

**全國農業金庫**  
**行動應用程式 APP 防護系統授權**  
**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標購行動應用程式 APP 防護系統授權（以下稱本案）1 批，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一、一般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應檢具原廠(含在臺分公司)之合法授權代理或經銷證明文件，並於驗收時提供原廠(含在臺分公司)之原廠連帶保固保證書。
- (二) 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 5%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存押標金，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 (三) 得標廠商須依服務建議書之規劃提供正式、開發測試等作業環境建置，並配置所需之開發工具、系統軟體（不含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等足夠合法使用版權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四) 本案之安全設計須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頒布之「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 (五) 本案須提供於正式作業環境、測試作業環境上運作。
- (六) 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本案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審核及其建議事項（包含法規修訂）。
- (七) 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八) 本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具含本數。

二、本案範圍

行動應用程式 APP 防護系統授權：

- (一) appGuard APP 專業安全保護服務 - Android 企業版授權（一年）
  1. 提供 appGuard 的保護規則(反編譯、完整性 校驗、防止 Debugger、防止程式碼動態植入)
  2. For Android App Only
  3. 提供一年無限次，不限 App 安全保護服務
- (二) appGuard APP 專業安全保護服務 - iOS 版授權（一年）
  1. 提供 IOS 保護規則（原始碼控制流程 混淆、防止反編譯工具、控制流程隨機變換、完整性校驗、自動化保護流程）
  2. For iOS App Only
  3. 提供一年無限次，不限 App 安全保護服務

### 三、 應用軟體規格

- (一) 採用軟體保護技術(如白箱加密法並搭配程式碼混淆技術)加密技術使用 AES 對稱性加密演算法金鑰長度 256 bits 金鑰使用白箱加密保護。
- (二) 防入侵機制：避免使用疑似遭破解的行動裝置、確保 App 完整性、確保函式庫完整性、防止螢幕遭覆蓋、確保逆向工程無法取得重要機敏資料。
- (三) 執行期間保護機制：防止應用程式被打包或監聽、防止執行未授權程式碼、防止於模擬器上執行。
- (四) 機敏資料保護機制：保護記憶體參數及儲存檔案、使用設備保護金鑰、防止設備被複製。

### 乙、 特別條款

一、 本案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

二、 得標廠商對於本案與相關文件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 得標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ISO/CNS 27001) 有效證書；得標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二) 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標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三) 得標廠商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四) 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得標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五)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得標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 (六) 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七) 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

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得標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九)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得標廠商員工，得標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十) 得標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開發、維護(修)之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經得標廠商之員工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
- (十一) 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二)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得標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應擬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SLA)：
  - 1. 如無法訂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時，須擬定補償性控制措施。
  - 2. 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或因人員疏失等原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得標廠商應依契約內容負賠償責任。
  - 3. 因本契約作業項目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得標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五) 得標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 1. 得標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
  - 2. 得標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如得標廠商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得標廠商應會同委託單位將其借用之設備、

軟體或其他物件返還予本公司，並移除相關作業權限。

3. 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公司非對外公開之業務資料。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資產及資料等，得標廠商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時返還予本公司，並刪除或銷毀因執行本契約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得標廠商履行契約相關事務之資料處理流程及傳輸方式，應依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規定辦理。
  4. 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 (十六) 得標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七) 得標廠商所屬人員倘因參加本案系統建置、維護，致本公司蒙受損害，得標廠商應與其所屬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 得標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十九) 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得標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同意本公司使用並重製於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修改。
  - (二十一) 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業務需要，配合修改應用軟體之程式和文件。
  - (二十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若有採用第三方套件（非得標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明列於系統維護手冊中，且交付驗收前應確認無已知公開的風險；於保固及維護期間內若採用之第三方套件經揭露弱點風險，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完成修正，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三) 於專案建置或維護期間內，為解決第三方套件經揭露弱點風險之修正，其解決方法、範圍、期限，得標廠商應協助評估及處理，如係非得標廠商單方修正程式得以解決者（如需作業系統、資料庫、產品升級或原廠產品已終結等），則不受前款規定限制，雙方得另議處理方法。
  - (二十四)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及文件，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維護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交付軟體，得標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五)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協助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冊。
  - (二十六) 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本公司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本公司使用，得標廠商應於上線前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二十七)得標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於保固及維護期間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公司定期資安檢測作業或電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等，所檢測出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八)得標廠商於上線前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軟體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及設備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對外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九)依前款規定之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得標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三十) 得標廠商及分包商違反附件8之資訊安全或服務水準規範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 三、報價

得標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行動應用程式APP防護系統授權 - Android/iOS企業版授權(一年)	詳規格及特別條款-本案範圍	乙批	○○	○○○
	合計				○○○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 四、交貨、安裝及測試

- (一)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2個月內交付appGuard APP專業安全保護服務(Android及iOS)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所訂期限，本案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 (二) 得標廠商應須於簽約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本案之開發、測試作業，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功能驗證報告書，如逾所訂期限，本案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text{如逾期超過1個月仍未完成開發或測試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解除契約}。$$
- (三) 前開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20%為上限。
- (四) 本案配合各項檢測所需之檢測硬體及軟體，應由得標廠商提供並負責安裝與檢視，本公司不另行付費或提供相關設備。

## 五、 驗收與付款

1. 本案廠商完成本案項目- appGuard APP專業安全保護服務上線，交付相關文件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2. 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1	appGuard APP專業安全保護服務 - Android企業版授權證明	紙本	1
2	appGuard APP專業安全保護服務 - iOS企業版授權證明	紙本	1
4	操作手冊(包含Android、iOS保護服務操作)	紙本及光碟	1
5	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技術移轉(含教育訓練簽到表)	紙本	1
6	服務建議書	紙本及光碟	1

- 六、 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案相關教育訓練2小時及辦理技術移轉並詳列於服務建議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七、 本案為軟體授權，授權期間即為保固期，授權期滿無保固。
- 八、 得標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 一、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服務水準	1	系統可用性	每月以 95% 以上的服務可用時間為服務承諾。
	2	客服支援時段	配合本公司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	問題回應時間	得標廠商須於收到本公司通報後 1 小時內回應，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收到通報後 4 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場服務。
	4	復原點目標	發生故障時，將設備故障點之服務狀態還原至其他主機繼續提供服務。

### 二、相關說明：

- (一)得標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非廠商之問題（不納入計罰），須經本公司同意。
- (二)得標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 1 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之 0.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 1 次得依契約總價之 0.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得標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專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20% 為上限。如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六)得標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